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2年 10月 02日

發文字號: 普義自重字第 123 號



主 旨:公告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,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依據: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公告資料: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 事會會議紀錄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12 年 10 月 17 日止,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- 三、公告地點: 本會會址:中壢區立和路65號一樓。

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

壹、時間:112年09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:會址(中壢區立和路 65 號一樓)

參、出席人員:詳如簽到簿。

肆、列席人員:詳如簽到簿。

伍、提案討論:

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,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,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,本次會議計有七名理事出席,已達法定門檻,會議開始。

提案:審議配合都市計畫調整重劃範圍及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範圍原經桃園市政府 111 年 5 月 5 日府地重字第 11101215641 號函公告核定,以及原重劃計畫書草案業經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會 112 年第 3 次會議審議同意通過。
- 三、遂後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次會議紀錄第2案:再審議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原部分工二十三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案」決議,配合110年6月30日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)(第一階段)案)調整本案計畫範圍,以及人民陳情案調整重劃區內6M-1道路線型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重劃範圍圖及重劃計畫書草案各乙份。

辦法:擬依說明三、四所載辦理,提送會員大會決議後,向桃園市政府申請續辦重劃範圍暨重劃計畫書核定。

決議:由出席理事投票表決同意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:無